

石阡县龙塘镇困牛山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灯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石阡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编号：JSWYGZZB2022-036CG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响应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 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龙塘镇困牛山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WYGZZB2022-036CG

项目名称：石阡县龙塘镇困牛山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各投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开标，也可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

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情况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②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户 号：0615001700000457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石阡县龙塘镇

联系人：代龚剑

联系方式：13821137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公共观山湖区阳光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1号楼4层

联系人：吴贤兵

联系方式：18886364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贤兵

电 话：1888636462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石阡县龙塘镇困牛山村乡村振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路灯建设工程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龙塘镇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JSWYGZZB2022-036CG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以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 仁），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 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首页—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收款单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账 号：0615001700000457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采购安装完成。

8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9		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有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二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	..	...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	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二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二		盖章、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综合评标法最高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

6. 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8.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出具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10.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
11. 能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以无效响应处理。
12. 三.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3.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14.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15. 注：1、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 2、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评分参考
(一)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	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执行招标投标法计算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2、投标报价明显偏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分（满分15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
2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5分	根据投标文件： 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合理的得3-5分。 ①编制较有序②内容较清晰③资料较齐全④页码对应较合理的得1-2分。 ①编制无序②内容不清晰③资料不齐全④页码对应不合理合理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55分）		

1	采购需求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响应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 服务实施方案符合招标项目要求，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可行，由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供货及安装的安全措施） 供货方案：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得7-10分；供货方案编制较合理得4-6分，供货方案编制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安装方案编制合理得5-6分；安装方案编制较合理得3-4分，安装方案编制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的安全措施：供货及安装的安全措施编制合理得4分；供货及安装的安全措施编制较合理得2-3分，供货及安装的安全措施编制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得7-10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
3	服务响应时间 5分	供应商承诺服务时间，在接甲方电话通知10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5分；15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3分；20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按报价的<u>90%</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0.90*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 $C=0.90*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 $C=0.90*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评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采购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 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磋商响应声明函
- 10.2报价一览表
- 10.3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 10.4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6 资格的声明函
-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8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1.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系统不能建立目录并分级时，请按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将响应文件整体打包上传。

(2) 响应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发布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造价软件发布的通知”要求，使用新点造价软件，形成 TRTB 格式。一份电子

响应文件只能包含一个 XML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导出一个 XML 文件。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3.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响应文件，一份为加密的响应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13.2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外，均使用油墨打印或复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承诺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发现与事实不符，将追究法律责任，若未提供曾诺视为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市交易中心指定的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 磋商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2.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并单独书面保证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6米太阳能工程路灯	230	盏	一、地笼埋件180*180*500 二、LED光源为单颗0.5W*60颗或以上，5000-6500K色温、灯头60W规格，配铝合金压铸灯头。 三、系统采用智能控制模块，能实现自动计算电池电压控制输出功率，能实现电池充放电保护功能，确保全年365天正常亮灯。 四、太阳能板使用90瓦或以上多晶板子 五、电池铁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90AH或以上。 六、灯杆材质为Q235镀锌钢材，厚2.0-2.3MM，灯杆上口直径60MM，下口直径132MM，安装好后整灯6米高，喷塑处理，全白色。 七、灯杆在4米处设施500*500，太阳能LED发光红五角星，夜晚双面发光。 八、地基挖坑400*400*600深，埋180*180*500地笼螺杆。	
8米太阳能工程路灯	126	盏	一、地笼埋件220*220*600 二、LED光源为单颗0.5W*60颗或以上，5000-6500K色温、灯头60W规格，配铝合金压铸灯头。三、系统采用智能控制模块，能实现自动计算电池电压控制输出功率，能实现电池充放电保护功能，确保全年365天正常亮灯。 四、太阳能板使用90瓦或以上多晶板子 五、电池铁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90AH或以上。 六、灯杆材质为Q235镀锌钢材，厚2.0-2.3MM，灯杆上口直径60MM，下口直径140MM，安装好后整灯8米高，喷塑处理，全白色。 七、灯杆在6米处设施500*500，太阳能LED发光红五角星，夜晚双面发光。 八、混凝土地基挖坑500*500*700深，埋220*220*600地笼螺杆。	

挂壁式太阳能工程路灯	250	盏	一、灯壁杆长1米，能套入LED压铸灯头。 二、LED光源为单颗0.5W*60颗或以上，5000-6500K色温、灯头60W规格，配铝合金压铸灯头。 三、系统采用智能控制模块，能实现自动计算电池电压控制输出功率，能实现电池充放电保护功能，确保全年365天正常亮灯。 四、太阳能板使用80瓦或以上多晶板子 五、电池铁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80AH或以上。 六、灯臂杆材质为Q235镀锌钢材，厚0.8-1.2MM之间，套口直径60MM，杆直径50MM，安装好后整灯长度不少于1.5米长，喷塑处理，全白色。 七、灯臂在0.5米处设施500*500，太阳能LED发光红五角星，夜晚双面发光。	
------------	-----	---	---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采购安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采购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至合同金额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各级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四、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90日内为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磋商，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具体以根据项目特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
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
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
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
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
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
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
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服务及投标报价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项目现场完 税价，包括所有的服 务）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注明路灯品牌）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磋商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2022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是（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